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降低资金成本，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（含本数）的短期融资券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《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